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文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0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657、1844、22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文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52、655、753、1556、1657、1844、2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

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1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52、655、753、1556、1657、1844、22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鑑定結果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），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均宣告沒收銷燬。又毒品包裝袋所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，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銷燬；至該毒品送鑑耗損部分，堪認業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	證據資料	備註
1	白色粉末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	1.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	聲請書附

		0.2542公克。	品目錄表及收據（毒偵1657卷第25至30頁）。 2.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7日欣毒性5522D009成分鑑定報告書（毒偵1657卷第151頁）。	表編號1
	白色結晶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0.2114公克。		
2	白色粉末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）	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驗餘淨重0.7207公克。	1.收容人基本資料卡（毒偵2269卷第24頁）。 2.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1月4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649號鑑驗書（毒偵2269卷第13頁）。	聲請書附表編號3
3	針筒2支	無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（毒偵1657卷第25至30頁）。	聲請書附表編號1
	水車1組			
	鑷管1支			
	玻璃球1組			
	殘渣袋2個			
	注射用水1支			
4	注射針筒6支	無	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（毒偵1844卷第57至63頁）。	聲請書附表編號2
	塑膠球吸食器1個			
	注射用水1支			
	玻璃球吸食器1個			